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石人社监理告字(2026)第009号

被告知单位：玛纳斯县缘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4MADRL3N71D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洋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区B4-1幢二  
层208室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你单位拖欠李博雅工资4965元。2026年1月15日，石河子市人力  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石人  
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00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  
支付李博雅工资4965元。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履行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  
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”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侵  
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  
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  
工资的；”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 
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  
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，逾期不

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%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；”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二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”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于收到本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李博雅工资 4965 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被告知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：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

邮编：832000

行政执法人员：张晓伟、陈娟、肖磊

电话：0993-2024020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案卷，一份交被告知单位。